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璫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到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配售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	i
目 錄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基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最後配售時限/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 無條件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公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
「補償安排」	指	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即最後配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479,999,99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8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39,999,99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719,99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最多約4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79,999,9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7%。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縮減至(a)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數額。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 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15.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5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0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計算)溢價約319.24%；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11.58%，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09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8港元)每股約0.1028港元的折讓幅度。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80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
- (iv)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會在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獲取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退款支票(就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或退款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 配售費用：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0%。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配售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 董事會函件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董事會函件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詳盡無遺地搜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佈的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從而了解根據有關供股活動的補償安排向有關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的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識別合共13宗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公司」)。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本公司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的供股，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在聯交所上市；(ii)在我們的比較分析中，包括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iii)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3家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根據有關近期供股的補償安排向有關配售代理支付配售

## 董事會函件

佣金的市場慣例；及(iv)在上述期間識別的13家可資比較公司已被鉅細無遺地包括在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人為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於聯交所根據有關近期供股的補償安排向有關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是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留意，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不同，導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本公司不同。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根據有關 補償安排 向有關配售 代理支付的 配售佣金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供1	3.00%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供2	2.5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供5	2.25%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4供1	1.50%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供1	1.50%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供1	1.50%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3供1	2.00%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3供1	3.00%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3供1	3.00%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3供1	1.50%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供1	1.50%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供4	1.0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供1	2.50%
			平均	2.06%
			最高	3.00%
			最低	1.00%
			中位數	2.00%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3.00%

##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知悉根據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補償安排向有關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1.00%至3.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2.06%及2.00%。關於供股，根據補償安排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為3.00%，因此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基於上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配售事項將不會致使任何承配人，或連同任何與其一致一方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ii)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8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經濟疲軟，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廣告業仍然低迷。廣告商不願增加其廣告支出，對嘗試新的媒體管道尤其謹慎。維持現有客戶支出及擴大新客戶群均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挑戰。

為渡過逆境，本集團計劃透過更多加強品牌意識的組合拳及銷售支持重振銷售。本公司擬增加推廣開支及增強與廣告商及傳媒機構的溝通，以成為彼等心目中的首選媒體平台。本公司亦將推出額外的試用獎勵及優惠，以吸引潛在客戶，強化我們的業務開發工作。此外，本公司亦將探索新商機，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的廣告服務在瞬息萬變的數字廣告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百萬港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百萬港元，詳見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認為維持合理現金儲備水平以於適當時間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乃屬審慎。因此，如下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促進本集團建議擴張及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本公司認為供股乃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可行集資機制。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5.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其中：
  - (a) 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地域擴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該等充滿活力地區的新興機會及對數字廣告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複製我們的成功。

供股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將分配至多項旨在推動增長及參與度的重要舉措。首先，資金將用於提供獎品、禮品及優惠券以吸引新會員，激勵參與並擴大本集團於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方面的用戶群。本集團的擴散式傳播服務讓其客戶以視頻、圖片及網站的形式，在其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受眾標準內直接向本集團平台上的本集團會員展示其廣告內容。本集團的互動參與服務通過邀請本集團會員(即本集團客戶的目標受眾)投入及參與其廣告活動，幫助本集團客戶實現其營銷目標。本公司認為，該等發展策略將促進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大幅增長。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既有業務外，本公司擬於審查泰國當前發展情況後，於該國進行地域擴張。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開拓新客戶群，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整體競爭地位。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李永亮先生現負責組織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本公司相信，李永亮先生在促進東南亞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地域擴張策略做出貢獻。

此外，為了複製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擴展業務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將投入針對性的營銷方案，以觸達新的業務客戶，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及影響力。本公司擬在中國進一步建立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亦將支付在中國營運的辦公室開支，以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大業務範圍。

此外，要加強本集團的大眾博客服務，本公司意識到適應中國多樣化的業務營運環境之重要性。就本集團的大眾博客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員可以試用及對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評價，以及於社交媒體平台與彼等的朋友分享個人意見及試用體驗。為此，本公司計劃撥款開發新的應用程式及界面以及必要的伺服器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體驗及功能。

本集團目前在社交媒體上投放數字廣告的基礎設施有其局限性，特別是在覆蓋中國主要平台方面，例如小紅書和抖音。該等平台受歡迎程度迅速攀升，對於觸達中國廣大受眾而言至關重要。為滿足該需求，供股的相關所得款項將分配用於增強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能力。此項投資將著重利用小紅書和抖音的獨特功能及用戶統計詳情，特地為該等平台開發量身定制的廣告策略及內容。以此為基礎，本集團銳意打

## 董事會函件

造更具吸引力、更有效的活動，引起中國當地消費者的共鳴。該等方案實施後，本集團希冀未來可加強其數字廣告基礎設施，亦可躋身為中國社交媒體營銷行業強有力的市場競爭主體。

同時，為加強本集團的廣告實力，本集團將在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招募擁有小紅書賬號的個人。該等網紅將透過在彼等賬號上發佈有趣文案、照片及視頻來幫助廣告商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從而產生擴散式傳播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穎女士擁有強大的媒體及廣告背景，在中國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該領域的工作經驗使其對行業動態具有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相信，蔡穎女士對中國的見解將大有助益，且彼熟悉當地慣例及消費者偏好，能夠協助本公司制定可與目標受眾產生良好共鳴的策略。此外，本公司將於中國挖掘並計劃招聘更多具有媒體及廣告專長的人才。透過引入了解當地市場及行業動態的專業人士，本公司期望增強自身實力及確保制定的策略更有力地助推發展與增長。

根據上述各項舉措的擬議時間表，分配予該等增效舉措的所得款項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及

- (b)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

關鍵舉措將包括擴大配套服務及改進傳統數字媒體的廣告服務，尤其聚焦於臉書及Instagram等平台。在臉書及Instagram上進行的舉措將包括透過目標受眾細分來優化廣告投放，並利用視覺驅動的內容來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但不限於創作符合當前趨勢及用戶偏好的有趣故事、短影片以及貼文。

此外，本公司將優先提升手機應用程式，以配合智能手機操作系統的升級，並促進更好的用戶參與，同時改善搜索引擎優化以提高曝光度。本公司亦將在數據庫管理及源代碼改進方面進行投資，以優化性能。此外，將人工智能集成到數據管理、分析及工作流管理中將簡化營運並增強決策流程。總括而言，該等舉措旨在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競爭力。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各項舉措的擬議時間表，分配予該等增效舉措的所得款項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及

- (ii) 約1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經參考本公司現有經營表現及擬定發展計劃，預期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一年內動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倘建議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將探索其他集資策略以支持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其中一個關鍵方法為根據一般或特定授權進行股份私人配售，面向機構及／或合格投資者籌集所需資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合資企業，利用合作機會共享資源及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有效執行增長舉措的能力。除探索其他集資策略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重新安排其發展計劃的規模及時間表，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營運能力。通過修改該等舉措的範圍及實施速度並專注於關鍵優先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優化初始資本要求。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貸款交易文件中銀行可能施加的限制性契諾亦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6名認購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5港元認購39,999,996股新股份	5.0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清償應付 賬款	合共5.01百萬港元之 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56,280,000	23.45%	168,840,000	23.45%	56,280,000	7.82%
Ru Wenzhen	24,000,000	10.00%	72,000,000	10.00%	24,000,000	3.33%
王增林	14,000,000	5.83%	42,000,000	5.83%	14,000,000	1.94%
獨立承配人(附註2及3)	-	-	-	-	479,999,99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5,719,996	60.72%	437,159,988	60.72%	145,719,996	20.24%
<b>總計</b>	<b>239,999,996</b>	<b>100.00%</b>	<b>719,999,988</b>	<b>100.00%</b>	<b>719,999,988</b>	<b>100.00%</b>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應始終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i)羅嘉健先生，其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權益；(ii)梁嫻媚女士，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iii)司徒文華先生，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iv)吳嘉寶女士，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到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等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2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ii)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謹 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推薦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8百萬港元。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及(ii)約13.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 貴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i)羅嘉健先生，其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權益；(ii)梁軾媚女士，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iii)司徒文華先生，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iv)吳嘉寶女士，其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供股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供股及其項下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與 貴集團事宜相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內除本函件以外的任何其他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假設供股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吾等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供股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通函內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 貴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 貴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 貴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 1.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767	15,105	3,776	6,456
服務成本	(7,755)	(9,122)	(2,300)	(4,130)
毛利	4,012	5,983	1,476	2,32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70	(2,937)	42	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44)	(6,908)	(2,414)	(2,988)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1,430)	(12,119)	(3,328)	(6,251)
財務成本	(14)	(16)	(9)	(4)
年／期內虧損	(13,209)	(16,349)	(4,244)	(6,716)

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對比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於香港、台灣及東南亞銷售網上廣告服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香港地區產生的收益下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5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3.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度香港地區業務於受經濟疲軟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加劇嚴重影響，導致香港遊客及居民的消費模式發生變化。受面臨的諸多挑戰影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台灣地區收益亦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8百萬港元。同時，東南亞市場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東南亞市場的廣告業務於疫情後的恢復速度低於預期。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約10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公允值虧損約3,200,000港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1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減少。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對比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香港地區收益受香港遊客及居民消費模式變化所影響，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6.4%。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台灣地區收益扭虧為盈，由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台灣地區業務改善，與潛在客戶的接觸增加。東南亞地區業務總收益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於外匯虧損淨額、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減少，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3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	421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86	74
使用權資產	213	335	396
流動資產	25,484	14,836	12,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9	4,115	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5	9,938	8,3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5,699	-	-
流動負債	(8,226)	(9,679)	(7,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6)	(9,319)	(7,353)
流動資產淨額	17,258	5,157	4,445
非流動負債	-	(102)	(49)
淨資產	17,694	5,476	4,866

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對比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降幅約為40.9%。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約9.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對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3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7.0%。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0.4%。

## 1.2 貴集團的前景與展望

根據中期報告，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經濟疲軟，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廣告業仍然低迷。廣告商不願增加其廣告支出，對嘗試新的媒體管道尤其謹慎。

貴集團亦提及，貴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戰略規劃，透過1)增加人力接觸不活躍的客戶及新客戶，2)為其主要服務提供免費試用裝藉以帶來新商機，3)進一步推廣新附屬服務以此吸引新客戶，4)推出可協助客戶於新社交媒體平台Threads進行市場推廣等的新服務，及5)升級現有擴散式傳播服務，以取得出色的業績表現。考慮到上文1.1小節所述有關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於股東認為合適情況下，貴公司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及發展貴集團主營業務以獲得更多潛在商業回報讓股東獲益乃屬合理。

## 2. 吾等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之意見

### 2.1 資金需要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評估中國及東南亞的潛在市場價值，認為利用該等充滿活力地區的新興機會及對數字廣告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複製其成功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部分將分配至多項旨在推動增長及參與度的重要舉措。首先，資金將用於提供獎品、禮品及優惠券以吸引新會員，激勵參與並擴大貴集團於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方面的用戶群。貴集團的擴散式傳播服務讓其客戶以視頻、圖片及網站的形式，在其目標受眾標準內直接向貴集團平台上的貴集團會員展示其廣告內容。貴集團的互動參與服務通過邀請貴集團會員(即貴集團客戶的目標受眾)投入及參與其廣告活動，幫助貴集團客戶實現其營銷目標。除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既有業務外，貴公司擬於審查泰國當前發展情況後，於該國進行區域擴張。貴公司旨在進一步多元化其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開拓新客戶群，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整體競爭地位。貴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李永亮先生現負責組織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以及貴集團於東南亞地區業務運作。貴公司相信，李永亮先生在促進東南亞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貴集團地域擴張策略做出貢獻。貴集團將進一步投入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接觸新商業客戶，從而提高貴集團的能見度及影響力。該等發展戰略與中期報告所述的戰略規劃相符，貴公司認為這將有助於貴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大幅增長。

此外，尤其是針對中國市場，貴公司擬(i)在中國進一步建立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亦將支付在中國營運的相關辦公室開支，以支持貴集團不斷擴大業務範圍；(ii)撥款開發新的應用程式及界面以及必要的伺服器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體驗及功能；及(iii)增強貴集團專門為小紅書和抖音開發量身定制的廣告策略及內容的能力，利用其獨特功能及用戶統計詳情，打造更具吸引力、更有效的活動，引起中國當地消費者的共鳴。

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十四五」廣告產業發展規劃》([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27/content\\_5687432.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27/content_5687432.htm))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數據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數字經濟促進共同富裕實施方案》([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1/content\\_692463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1/content_6924631.htm))，中國政府鼓勵未來五年進行數字行銷，並大力支持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的發展。吾等亦自Singapore Angsana Council、貝恩公司及星展銀行聯合發佈的《二零二四至二零三四年東南亞展望》([https://www.dbs.com.hk/treasures-private-client/aics/economics/templatedata/article/generic/data/en/GR/082024/240801\\_insights\\_sea\\_outlook.xml](https://www.dbs.com.hk/treasures-private-client/aics/economics/templatedata/article/generic/data/en/GR/082024/240801_insights_sea_outlook.xml))中注意到未來10年東南亞市場的經濟成長。該報告預測，直至二零三四年，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將達5.1%，高於全球其他國家，顯示東南亞市場具有合理的潛在增長。考慮到香港旅客及居民的消費模式不斷改變，導致香港市場疲軟以及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增長，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在中國及東南亞的該等地域擴展計劃可能使貴公司能夠利用該等充滿活力地區的新興機會及對數字廣告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貴集團將在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招募擁有小紅書賬號的個人。該等網紅將透過在彼等賬號上發佈有趣文案、照片及視頻來幫助廣告商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從而產生擴散式傳播影響。貴集團亦擬撥款約7.0百萬港元加強貴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該等戰略規劃亦符合中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告所述的增加人力以接觸不活躍的客戶及新客戶及進一步推廣新的聯屬服務以吸引新客戶。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中國及東南亞的地域擴展計劃以及加強現有市場的計劃；(ii)展示預計營運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的營運計劃及預算；及(iii)東南亞地區業務管理團隊的背景資料，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辦人李永亮先生，彼在促進東南亞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地域擴張戰略做出貢獻。 貴公司執行董事蔡穎女士擁有強大的媒體及廣告背景，在中國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媒體及廣告領域的工作經驗使其對行業動態具有深入的了解。此外， 貴公司將於中國挖掘並計劃招聘更多具有媒體及廣告專長的人才。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約25.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支付估計營運費用約16.8百萬港元及市場推廣費用約8.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悉數動用；(ii)營運計劃明確說明了實施時間表及資源需求；及(iii) 貴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為 貴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開發及網上平台推廣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2.7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百萬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倘若無任何抵押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將會更加困難，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及為其主要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從財務角度來看屬審慎之舉。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8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其中(a)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及中國的地域擴展，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利用該等充滿活力地區的新興機會及對數字廣告不斷增長的需求；及(b)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 貴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撥款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0百

萬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吾等亦已取得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之詳情。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撥款供股所得款項的約13.0百萬港元用作約六至九個月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 貴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且 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分別用於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即25.5百萬港元)及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13.0百萬港元)屬合理之舉，當中考慮到70%的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創收業務， 貴公司將繼續加強(i) 貴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及(ii)東南亞及中國市場的地域擴展，預計將產生大量相應招聘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本。儘管 貴公司亦須維持其行政成本，但將供股所得款項中較小比例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被認為屬合理。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 供股所得款項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政負擔，以滿足其在東南亞進行地域擴展等擴展及發展需求；(iii)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 貴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iv)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供股可能帶來的資金規模，吾等認為，供股所籌集的股本資金可為 貴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發展提供可觀財務資源，故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其他集資方式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 貴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貸款交易文件中銀行可能施加的限制性契諾亦會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 貴公司不利。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 貴公

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开发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开发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將股東的利益放在首位，且股東亦可酌情決定是否以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參與建議供股，故有關考量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為股東提供確定性及靈活性，可決定是否獲得與彼等各自持股比例相符的權利，屬公平合理。

### 3.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 3.1 供股的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9,999,99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 ： 最多719,99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開  
支前)(假設供股獲全  
數認購)
- ： 最多約4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79,999,9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供股完成生效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7%。

### 3.2 配售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0%。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 貴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配售期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配售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貴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貴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 貴公司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情況除外。

貴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獲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亦無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考慮到本函件「2.1資金需要」及「2.2其他集資方法」分節所述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及進行其他集資方法之困難，由於配售事項提供額外方法以促進最大程度認購供股之未獲認購部分，吾等認為採納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由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

平合理(如本函件下文「3.3認購價」分節所論述)，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3.0%。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配售代理收取之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3.0%的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支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ii)配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方式；(iii)配售佣金相對於市場標準具競爭性，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3.3 認購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之理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下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15.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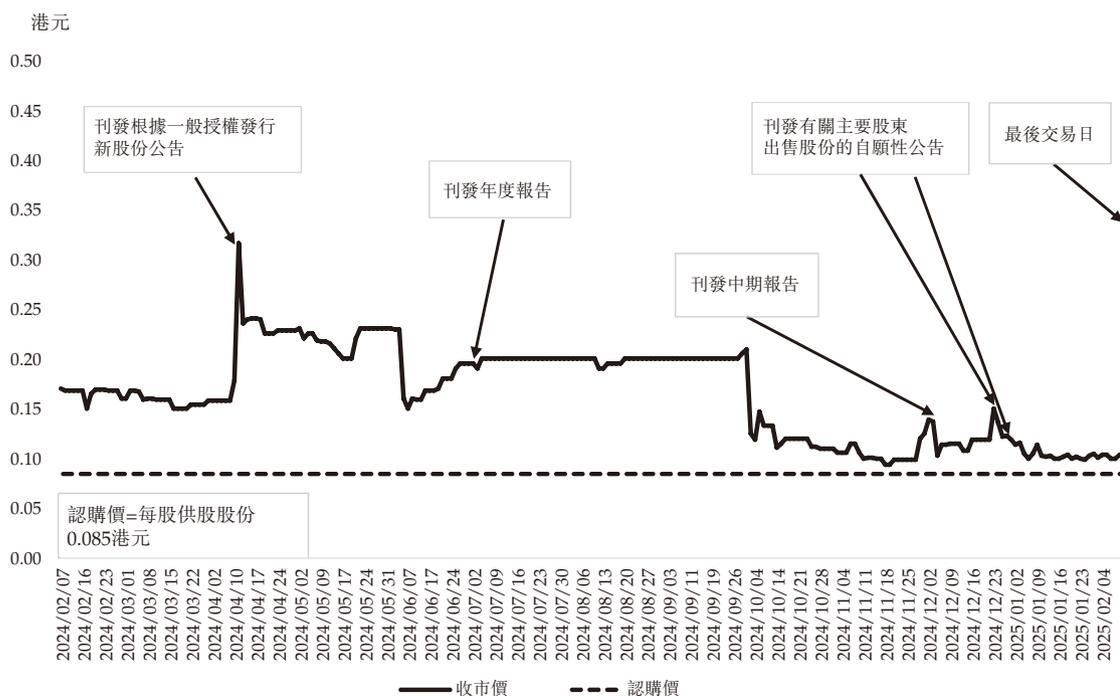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5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03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計算)溢價約319.24%；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11.58%，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09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8港元)每股約0.1028港元的折讓幅度。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本函件「2.吾等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間足以及有代表性地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以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作出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股東預期該公告後的市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影響，該等影響可能會分析失真。

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在最低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至最高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大致呈現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跌幅約為70.2%。總體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上述股價回顧期間內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惟以下情況除外：(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刊發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的自願性公告；(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更換核數師之公告；(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年度報告；及(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中期報告。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除開市場可能對 貴公司當時刊發的公告作出的反應外，該等波動的原因仍不清楚。儘管二零二四年四月的股價明顯上漲，但整體趨勢顯示，在整個股價回顧期間，收市價持續下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0.085港元較(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73.02%；(i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9.57%；及(iii)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48.50%。儘管認購價超出上文所述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範圍，惟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持續下跌，顯示市場對股份之投資情緒相對較為消極；(ii)股份之流通性較低(如本函件下文「3.4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述，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整體較低)，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以對股份現行市價並無折讓的價格向第三方進行股本融資；(iii) 貴集團擴展及發展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之資金需要，以及本函件上文「2.吾等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述的其他擬定用途；及(iv)為增加吸引力及激勵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為市場慣例，而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15.00%，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股本集資之需要。該價格折讓亦在本函件下文「3.5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中所討論之可比較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4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每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	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各月份／期間 未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b>二零二四年</b>				
二月(自二零二四年 二月七日起)	15	106,000	7,067	0.0035%
三月	20	44,000	2,200	0.0011%
四月	20	3,164,000	158,200	0.0659%
五月	21	470,000	22,381	0.0093%
六月	19	102,000	5,368	0.0022%
七月	22	502,000	22,818	0.0095%
八月	22	106,000	4,818	0.0020%
九月	19	58,000	3,053	0.0013%
十月	21	2,580,000	122,857	0.0512%
十一月	21	880,000	41,905	0.0175%
十二月	20	68,708,000	3,435,400	1.4314%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9	136,868,000	7,203,579	3.0015%
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5	32,770,000	6,554,000	2.7308%
最高			7,203,579	3.0015%
最低			2,200	0.0011%
平均			919,137	0.56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個月末的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通過上表注意到，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性整體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為919,1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30%。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處於約0.0011%至約3.0015%的範圍內，平均約0.5636%，說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缺乏流通性。投資者買賣股份並不活躍。

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外，於股價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1.0%。在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推出刺激經濟及股市的措施(繼而推動香港股市恆生指數大幅上漲)後，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直相對稀少。

鑒於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處於較低的交易流通量環境。同時，考慮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股東對購買更多股份的態度可能更為保守。

鑒於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一直下跌(如上文所示)，而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交投相對清淡(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如不提供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將可能難以向第三方進行股本融資。考慮到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交投清淡及收市價不斷下跌，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不失為一種合適之股權融資方法，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3.5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公佈之38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不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終止之供股交易，或由相關公告日期其股份已根據聯交所每月刊發之「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持續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公司所建議之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 貴公司不同之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之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之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關乎供股之主要條款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從事不同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概約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之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之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允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鑒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有關供股之近期及相關資料，以反映最後交易日前在當前市況下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選出38宗符合上述標準且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之足夠數量樣本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允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使用公共資料所研究識別得出。吾等認為此乃符合吾等選擇標準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集資規模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	超額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1供4	61.36	0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1供1	23.00	(29.82)	(17.53)	(74.36)	17.64	補償安排	3.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供2	15.59	(25.00)	(18.18)	(59.08)	8.55	補償安排	2.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供5	21.20	16.28	11.11	(65.60)	溢價	補償安排	2.25%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4供1	30.70	(22.90)	(5.50)	不適用	18.80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4供1	73.27	(24.29)	(23.26)	不適用	19.43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2供1	94.20	(36.36)	(16.00)	(90.50)	24.24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3供1	39.15	(23.95)	(7.30)	(82.69)	17.96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3供1	44.00	(9.38)	(2.52)	(59.90)	8.08	補償安排	3.0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集資規模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	超額申請或 補償安排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4供1	84.20	(13.8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補償安排	3.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 有限公司	6128	3供1	119.70	(32.00)	(10.53)	(51.51)	24.00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1供1	16.20	(44.44)	(28.57)	(79.45)	22.22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1供1	47.30	(49.71)	(33.08)	不適用	24.86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1供5	27.12	(6.54)	(9.09)	(96.10)	0.61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45.60	(45.00)	(29.10)	不適用	24.9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4供1	51.10	(12.50)	(3.20)	(92.40)	11.3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1供4	91.30	(36.00)	(31.00)	(44.20)	8.30	補償安排	1%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2供1	72.75	(35.77)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93.68	(49.44)	(32.84)	(93.95)	21.72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49供100	112.20	(73.68)	(65.27)	不適用	24.23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集資規模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	超額申請或 補償安排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超額申請 補償安排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供2	362.10	(15.00)	(10.50)	(67.30)	4.90	不適用—無配售	不適用—無配售	1%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3供2	19.40	(7.41)	(3.23)	不適用	5.12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1.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68	1供2	542.59	(2.56)	(4.04)	(65.50)	0.00	超額申請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供2	30.80	(37.90)	(12.10)	87.58	12.10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1%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2供1	62.20	(8.00)	(2.85)	(98.98)	21.30	超額申請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供2	24.20	(31.51)	(23.47)	(32.23)	10.50	超額申請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93.68	(49.85)	(33.20)	(93.95)	24.92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2.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供2	71.70	(18.70)	(13.29)	(60.86)	6.23	超額申請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745	2供1	15.60	(31.97)	不適用	不適用	21.31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供2	12.00	(67.39)	(59.02)	(88.59)	22.78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1.00%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3供1	33.00	(31.50)	(10.40)	(94.10)	23.60	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不適用—無配售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集資規模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每股最新 資產淨值 (%)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	超額申請或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1供30	425.40	1.96 (48.70)	1.90 (33.10)	(21.21)	0.06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28.80	8.20	1.37 (62.50)	(89.20)	24.90	補償安排	1%	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1供5	129.30	2.72	1.50 (4.76)	(62.50)	0.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2	159.00	(5.66)	(15.85)	162.35	0.0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1供2	24.00	(22.03)	(9.68)	(61.90)	2.47	補償安排	3.50%	否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1供2	62.41	(13.85)	(88.72)	(94.87)	8.28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否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1供2	48.20	16.28	11.11	162.35	24.92	超額申請	3.5%	否
最高				542.59	(73.68)	(65.27)	(98.98)	0.00		1.0%	
最低				12.00	(24.56)	(16.24)	(60.01)	13.81		1.9%	
平均				87.05	(24.12)	(12.10)	(74.36)	16.90		1.8%	
中位數				49.65							
	貴公司	8401	2供1	40.80	(15.00)	(5.56)	319.24	11.58	補償安排	3.0%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有關資料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相關公告(包括補充公告)。
2. 「不適用」指有關公告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3. 理論攤薄影響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a) 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16.28%，平均折讓約24.5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5.00%，即屬於上述範圍之內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
- (b) 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65.27%至溢價約11.11%，平均折讓約24.5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56%，即屬於上述範圍之內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
- (c)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至約24.92%，平均約為13.81%。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約11.58%屬於上述理論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
- (d)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市場慣例，因於3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35家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
- (e) 配售協議項下3.0%之配售佣金比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提供之配售佣金比率範圍之內，該等比率介乎所籌集資金之零至3.50%。

吾等亦考慮了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以作分析。然而，鑒於(i) 貴公司性質上屬輕資產型；及(ii)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價較每股綜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介乎大幅溢價約162.35%至折讓約98.98%，平均折讓約60.01%，故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效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超額申請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中，3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2家並無為其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中並無超額申請並非罕見之市場慣例。貴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而非超額申請安排。

將供股之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之市場慣例。

鑒於(i)誠如本函件上文「3.4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分節所述，股份收市價近期大體呈下跌趨勢，且在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ii)認購價之折讓幅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之內；及(iii)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6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利益：(i) 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亦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ii) 鑒於(a) 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貴公司股份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及(b) 貴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收益下跌且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包銷商對包銷供股股份缺乏興趣；及(iii)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

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從而為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吾等留意到，建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之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一致應用屬公平合理，同時吾等於「2.1 資金需要」分節中對建議比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據悉，3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5家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顯示近期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市場慣例。

#### 4.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4.1 有形資產淨值

參照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9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43.4百萬港元。

##### 4.2 流動資金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約40.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而供股完成後預期將即時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i)財務狀況將獲改善；及(ii) 貴集團日後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之議價能力將獲增強，且財務表現將獲改善，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提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留意，上述分析乃基於悉數認購基準。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

5. 對其他公眾股東利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於供股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務請彼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參照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股權表，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66.70%（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11.58%，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09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1028港元之折讓幅度。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故攤薄影響並不失偏頗，且股東若選擇悉數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其在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將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出售變現（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供股條款表達意見；及(iv)補償安排將為未有採取行動之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為，股權可能出現之攤薄影響（僅可能影響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麥雪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麥雪雯女士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8/20220628007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8/202206280071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8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85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25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2522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126/20241126006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126/2024112600628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95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尚未履行的擔保)。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減少約22.1%至約11,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105,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32.9%至約4,0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8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6,3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1.8%的收益(二零二三年：約73.0%)來自香港客戶，約23.9%(二零二三年：約20.6%)的本集團收益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4.3%(二零二三年：約6.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50,000港元，減少約23.4%。香港旅客及居民的消費模式不斷改變，為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挑戰。由於經濟動力疲弱，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服務組合，並探索新商機，以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由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商的競爭不斷增加及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亦正在應對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的變化。由於遭遇各種挑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的收益降至約2,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14,000港元)。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把握機遇，並將更積極與彼等及潛在客戶接洽。

東南亞廣告活動於疫情後的恢復繼續較預期緩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000港元下跌至約50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3,2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約為16,349,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經濟疲軟，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廣告業仍然低迷。廣告商不願增加其廣告支出，對嘗試新的媒體管道尤其謹慎。維持現有客戶支出及擴大新客戶群均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挑戰。

為渡過逆境，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加強品牌意識及銷售支持重振銷售。我們擬增加推廣開支及增強與廣告商及傳媒機構的溝通，以成為彼等心目中的首選媒體平台。我們亦將推出額外的試用獎勵及優惠，以吸引潛在客戶，強化我們的業務開發工作。此外，我們亦將探索新商機，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的廣告服務在瞬息萬變的數字廣告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920,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9,7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226,000港元)及約5,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94,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倍(二零二三年：3.1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收益減少約41.5%至約3,7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56,000港元)。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毛利減少約36.5%至約1,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2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7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59.3%的收益(二零二三年：約79.7%)來自香港客戶，約35.5%(二零二三年：約16.3%)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約5.2%(二零二三年：約4.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4,000港元減至約2,241,000港元，減少約56.4%。香港旅客及居民消費模式不斷改變，繼續對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構成挑戰。在經濟勢頭疲弱以及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香港業務舉步維艱。為應對跌幅，本集團的香港團隊增加人力以接觸不活躍的客戶及新客戶，同時調整服務組合以加強表現及效率。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商機，以便更好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更多接觸潛在客戶，台灣業務有所改善。然而，營運環境繼續具挑戰性，主要由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及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增加。本集團轉為專注於服務類別以應對變化。經過努力及挑戰，台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扭虧為盈，並增加至約1,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4,000港元)，增加約27.1%。

由於新的成熟平台不斷湧現令東南亞競爭加劇，故東南亞業務持續面臨重大挑戰。因此，東南亞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1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8,000港元)，減少約2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4,24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716,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7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57,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7,84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81,000港元)及約4,8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6,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v)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85港元就479,999,992					
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4,866	38,500	43,366	0.02	0.0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66,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乃按將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發行的479,999,992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2港元，乃按上文附註(i)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86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39,999,996股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6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3,366,000港元除以719,999,988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39,999,996股股份及根據供股(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予發行的479,999,99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已發行)。
- (v)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電話：+852 2383 6191  
電郵：info@oopww.com  
www.oopww.com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敬啟者：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僅供說明之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後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按 貴公司每持有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就479,999,99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

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守則乃按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使用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先前因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出具該等報告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認知。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9,999,99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99,99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9,999,99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99,999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u>479,999,992</u>	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4,799,999</u>
	股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u>719,999,988</u>	0.01港元之普通股	<u>7,199,999</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II)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

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6,280,000	23.4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李永亮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6,280,000	23.4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附註：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80,000	23.45%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56,280,000	23.45%
司徒文華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梁軻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6,280,000	23.45%
Ru Wenzh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10.00%
王增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5.83%

##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軻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56,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V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X)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條款類似之六份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股份。

**(X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百萬港元。

**(XIII)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  
陳釗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X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莉女士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5%。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永亮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李永亮先生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45%。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偉倫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 (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蔡倩宜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擁有逾11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有限公司(「源想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香港的廣告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進一步晉升為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穎女士，44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蔡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成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於百本醫護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榮獲由DHL快遞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范德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范德偉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投資銀行、諮詢及審計機構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ITR)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擔任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亦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退市前之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有關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和企業融資的要職。何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UK工作，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 高級管理層

**龔慧賢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團隊。龔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龔女士曾於(i)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香港國際專業服務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ii)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香港專業服務事務所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中級會計師；(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向香港商業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的服務供應商Advanced Integration Systems Limited擔任商業分析員。

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工程兼管理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龔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以上段落。

**陳釗洪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之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

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必要資格及經驗。

#### (XV)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XV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刊發：

- (a)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X)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XI)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XVII)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成為無條件：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9,999,992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內。